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60号文注册，已于2022年9月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期截止日为2022年10月21日。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10月21日提前至2022年10月1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15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

保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